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

国中医药办法监函〔2018〕106号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贯彻 实施中医药法有奖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中医药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，局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（以下简称中医药法）宣传贯彻工作，深入推进中医药行业“七五”普法宣传教育，营造依法发展中医药事业的良好氛围，按照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〉贯彻实施一周年系列活动方案》（国中医药办法监函〔2018〕75号）有关部署要求，我局决定组织开展贯彻实施中医药法有奖征文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深入贯彻实施中医药法，依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。

二、主办、承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。

承办单位：中国中医药报社。

三、征文时间

2018年6月中旬-8月20日。

四、征文内容

(一) 结合自身工作、经历、感受，讲述中医药法实施一年以来，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成果、先进经验，以及中医药工作的可喜变化、积极探索等。

(二) 结合实际工作，介绍本人、本单位、本地区学习、贯彻、落实中医药法及其配套文件，或推动修改、完善地方相关政策、法规的做法、感受、收获、建议等。

(三) 讲述身边人立足岗位，尽职尽责，以自身实际行动学习、贯彻、落实中医药法的故事。

五、征文要求

(一) 体裁不限，题目自拟，稿件字数2500字以内，结合文字内容可适当配图。

(二) 请在稿件末注明详细通信地址、联系电话。

(三) 请于2018年8月20日前将稿件电子版发至834165120@qq.com，纸质稿件寄至中国中医药报社（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4号，100192，010-84249009）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征文比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。获奖作品在中国中医药报报纸及官方微信设置专栏刊登，择优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官方网站及微信刊登。获奖个人或单位将获得相应奖金和证书（活动承办单位颁发，详见中国中医

药报活动启示)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这次活动是中医药法贯彻实施一周年系列活动的重要任务之一，是中医药行业深化依法治国实践，推动中医药法落实落地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把组织开展好这次活动作为推动中医药法宣传贯彻的重要工作，认真组织，广泛动员，组织创作高质量的中医药法普法宣传作品。要落实好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在征集活动中加强对中医药法的普及宣传，确保活动达到目的、取得实效。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2日



